# 2025 年白山市本级防汛抢险物资采购 项目

#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5]-00037 号-12

采购人: 白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晟众信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2	Ю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	1
第五章	采购需求3	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	6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年白山市本级防汛抢险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u>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u>http://www.zcygov.cn)获取询价通知书,并于2025年07月04日13点00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5]-00037 号-12;

项目名称: 2025年白山市本级防汛抢险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询价;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29.7130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29.713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备注
移动式排水泵 车(1200m3/h)	5 台	四轮拖挂式排污泵,流量 1200m3/h,扬程 20m, 吸程 5m, 口径 2×200mm,功率 125KW,发电机排	详细采购标的、数量 及技术需求见询价
+ (1200mo/ n/		放及技术参数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通知书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限):合同订立后7天内(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工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由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开具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今,供应商至少具有一项类似项目供货业绩。
  -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的书面声明)。
- 3.5 供应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 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为准(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
  - 3.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

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6月23日至2025年06月26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下载询价通知书(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 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等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供应商须主动阅知,以免错过信息影响投标。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04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 578 号国投大厦 3 楼开标室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 CA 锁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公布供应商名单后 30 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同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政采云"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 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数字证书办理时限,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开标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五、开启

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04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 578 号国投大厦 3 楼开标室 1。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等相关政策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白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长白山大街 3766 号

联系方式: 张磊 135967238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吉林省融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瑞邦城市广场0单元1312号房

联系方式: 曹舒萍 132344553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曹舒萍

电 话: 13234455308

4. 监督部门: 白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投诉方式: 书面投诉

投诉时限、要件及处理流程: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监督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是否受理投诉,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相关规定详见相关法律法规。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 白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长白山大街 3766 号 联系方式: 张磊 1359672385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吉林省融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瑞邦城市广场 0 单元 1312 号房 联系方式:曹舒萍 13234455308
	项目名称及	项目名称: 2025 年白山市本级防汛抢险物资采购项目
3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5]-00037 号-12
4	采购内容	2025年白山市本级防汛抢险物资采购,详细采购标的、数量及技术需求见竞争性文件采购需求。
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8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29.7130 万元 响应报价均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	报价方式	人民币报价,小数点后最多保留 4 位。
10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	合同订立后7天内(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注:白山市现已进入防汛期,白山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紧急通知,按需进行物资补充,做好抢险救灾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固定不变,交货后由甲方当日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视为未交货。如有延迟交货,处以每延迟1日赔偿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11	质量标准	供应产品须为全新的、未使用的,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并提供优质 服务。
12	质保期	货物最终验收后 3 年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工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由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开具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前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今,供应商至少具有一项类似项目供货业绩。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
		的书面声明)。
		3.5 供应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为准(详
		见财库〔2016〕125 号文件〕。
		3.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不组织,自行踏勘;
14	踏勘现场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不召开
15	询价预备会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构成询价通知书的其	澄清、修改文件及答疑文件(如有)
17	他材料	EIR POATIAL MAI
		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提问方式: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提问一式三份,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将 word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电子版发至邮箱: 414136562@qq.com, 同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18		http://www.zcygov.cn)供应商身份工作台-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发起询
		问-发起质疑。
		联系电话: 13234455308、19990545170
		若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投标疑问,则视为其无疑问。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供应商对于权益损害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
19	的提出及方式	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	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20	间	澄清方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上发布。供应
	l	ı

		商自行下载查看。澄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
		截止时间。
21	偏离	允许正偏离
22	分包	不允许
23	询价通知书澄清发出 的形式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供应商确认收到询价	收到澄清文件24小时内。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
24	通知书澄清的时间	所有有投标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25	询价通知书修改发出 的形式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供应商确认收到询价	收到澄清文件24小时内。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
26	通知书修改的时间	所有有投标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
	低于成本报价	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
27		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询价
		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低于成本视为废标处理。
28	报价方式	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9	报价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 90 天 (日历天)
		询价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
		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询价保
		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金额: 人民币壹万元整
		截止时间: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递交有效的询价保证金。缴纳时
		间以到账为准。
		收款人:
		户名: 吉林省融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汇鑫支行
		账号: 22050100430100000666
		要求:
		(1) 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帐户转出。
		  (2)以电汇、转账形式提交询价保证金的,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询
		 价保证金汇款凭证等相关证明文件上传响应文件中。
		  注: 询价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放弃询价,采
		购人将不接受其响应文件。询价保证金有效期与报价有效期一致,未按要求递
		交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参加采购活动。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形式
		A STATE OF TAKEN AND AND AND TAKEN AND AND TAKEN AND TAK

		提交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保证金。供应商应在银行进账单明确项
		目名称,以便核对查实。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	2024 年度
31	要求	2024 平度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2022年6月1日至今
32	的年份要求	2022 + 0 1, 1 d ± 7
3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	
	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3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	
	标方案	│□允许 1、纸质版响应文件(询价结束后按需提供): 企业 CA 电子导出版,加盖骑缝
		章,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
		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
		 也不得由他人代签。(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加
		 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不得使
35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用专用章(如经济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3)响应
		 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
		 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
		 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询价通知书中公司、法人印章(鲜章)和电子章
		具有同等效力。
		1.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响应文件一份
		(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在询价时持编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数字证书解密)。
		2. 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36		3份,同时提供电子文件 U 盘2份(纸质版响应文件为上传至"政采云"平
		台的电子打印版(打印后响应文件正本须盖章处仍须加盖公章,并编制目录页
		码)。
		3. 其他要求: 本项目仅需成交单位在成交后1日内,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规定数
		量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0.7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
37		订。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节能、减排,响应文件建议采用 <b>双面打印</b> 。
38	密封要求	无需密封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2025年 07月 04日 13点 00分(北京时间)

	间	
40	递交响应文件 地点	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4 日 13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启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41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b>☑</b> 否 □是
42	询价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578号国投大厦3楼开标室1 1.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进行远程开标。请供应商自行调试好软件,于开标时通过"政采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参加远程开标人员应为本项目供应商法人或被授权人。供应商在询价过程中,如无故离开远程开标会议室,后果自负。供应商对询价现场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时提出,非远程开标中提出的异议,采购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2.远程解密项目供应商无须递交原件,纸质版文件按上述要求开标结束后递交。 3.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进入"政采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或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后果自负。 4.各供应商应保证在"政采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所留电话通讯畅通,如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出现询标等事宜,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不到供应商,后果自负。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行线上签到,并确认主持人会序内容,按要求进行解密、签章。未按规定执行的后果自负。
43		1、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供应商应提前自行准备设备及 CA 锁,准时参加会议,按主持人要求按时解密响应文件。 2、进入会议人员应为本项目供应商被授权人。 3、供应商未参加会议的,或未完全参加会议全过程的,视为认同会议结果。
4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45	付款方式	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46	结算方式	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前约定的条款内容为准。
47	询价小组的组建	询价小组构成:技术、经济方面社会专家3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技术、经济方面社会专家从依法设立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 库中随机抽取。
48	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确 定成交人	否,询价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 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上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供 应商。

49	成交结果公示 媒介	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公示期1个工作日。
50	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 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 CA 锁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投标操作流程: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 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数字证书办理时限,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开标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询价程序: 1、本项目开标采用"政采云"平台进行开标,供应商应提前准备设备及 CA 锁,按主持人要求按时完成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2、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议的,或未完全参加开标会议全过程的,视为认同开标会议结果。 3、供应商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如 CA 锁获取、使用、响应文件 远程解密等问 题,可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及时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以免影响其参与。 4、本项目采购采用腾讯会议配合"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腾讯会议号为:951914819,密码为:111222。供应商可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并于2025年07月04日下午13时00分登录腾讯会议。如供应商代表不参与观看视频直播或供应商代表通讯设备网速等无法满足视频直播要求或不会操作软件等,均视为供应商默认开标结果,供应商对采购程序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时提出,非远程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采购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5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查询渠道: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通道:"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查询截止时点:询价当日。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网站查询记录作为招投标存档备案材料的组成部分进行留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 询记录将作为评委评标的依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2	知识产权	构成本询价通知书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53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 情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 不足3家的。
5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代理费为预算金额的2%。
55	低于成本价竞争的情 形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特制定如下预防措施: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完成。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审小组有权将其按废标处理。
56	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对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给予价格扣除。 注: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微企业投标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

企业以保函(保 代替投标保证金	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执行《关于依托政府采购数字金融服务平台开展融资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吉财采购【2023】721号文相关政策,各供应商在参与项目投标过程中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内容时,可以保函(保险)、银行汇票、本
企业以保函(保 代替投标保证金	狱企业投标的应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b>工业。</b> 执行《关于依托政府采购数字金融服务平台开展融资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吉财采购【2023】721号文相关政策,各供应商在参与项目投标过程中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内容时,可以保函(保险)、银行汇票、本
企业以保函(保 代替投标保证金	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b>工业。</b> 执行《关于依托政府采购数字金融服务平台开展融资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吉财采购【2023】721号文相关政策,各供应商在参与项目投标过程中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内容时,可以保函(保险)、银行汇票、本
企业以保函(保 代替投标保证金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b>工业。</b> 执行《关于依托政府采购数字金融服务平台开展融资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吉财采购【2023】721号文相关政策,各供应商在参与项目投标过程中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内容时,可以保函(保险)、银行汇票、本
企业以保函(保 代替投标保证金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b>工业。</b> 执行《关于依托政府采购数字金融服务平台开展融资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吉财采购【2023】721号文相关政策,各供应商在参与项目投标过程中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内容时,可以保函(保险)、银行汇票、本
企业以保函(保 代替投标保证金	执行《关于依托政府采购数字金融服务平台开展融资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吉财采购【2023】721号文相关政策,各供应商在参与项目投标过程中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内容时,可以保函(保险)、银行汇票、本
企业以保函(保 代替投标保证金	财采购【2023】721号文相关政策,各供应商在参与项目投标过程中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内容时,可以保函(保险)、银行汇票、本
代替投标保证金	中要求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内容时,可以保函(保险)、银行汇票、本
是加加工人	
<b>辽</b> 履约保证金	票等代替。支持中标(成交)供应商开展合同融资贷款。"政采数金平台"联
	系电话: 0431-81888992。
	成交供应商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
合同管理	2个工作日内除采购人要求合同份数外还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合同彩色扫描件
	一份用于合同公示使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书。
# 化 <del>·</del> · · <del>·</del> · · · · · · · · · · · · · ·	为保证项目负责人了解本项目供货方案,响应文件编制供货方案供货负责人须
<b></b>	在第一页和最后一页进行签字。
	合同管理 供货方案 <b>价通知书内容</b> 2

# 1. 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询价条件,现对货物进行询价。
  -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交货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采购需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财务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信誉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询价采购活动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询价通知书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 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询价采购活动,否则各相关询价采购活动均无效。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项目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 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价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询价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 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询价预备会

-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询价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 开询价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询价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 式通知所 有购买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 1.11.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货物或服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行规定,本项目全部工作不得分包。
-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 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2 供应商应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询价通知书作出响应。
-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询价通知书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询价通知书 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询价通知书

# 2.1 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本询价通知书包括:

- (1) 询价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2.3 款对询价通知书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 2.2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询价通知书予以澄清。
- 2.2.2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询价通知书的修改

-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询价通知书,并在政采云平台发布信息,通知所有已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修改询价通知书的时间距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5) 询价保证金
-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7) 技术需求偏离表
- (8) 供应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 (9) 供货服务方案
- (10) 其他资料。

# 3.2 报价

- 3.2.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2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报价有效期

-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报价有效期为90天。
- 3.3.2 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询价通知书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询价保证金

- 3.4.1 询价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或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 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询价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并以到账时间为 准。
  - 3.4.2 询价保证金的金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3 递交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4 询价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供应商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同等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3.4.5 未按 3.4.1 和 3.4.2 条款要求提交询价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5.1 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供货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3.5.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初审表、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证明资料、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其他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询价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出比询价通知书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通知书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中所填时间应为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启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询价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会议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采购人、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宣布评审办法及询价工作时间安排;
- (5) 会议结束。

# 6. 评标

# 6.1 询价小组

- 6.1.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 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询价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 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询价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询价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 6.3.1 询价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询价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询价小组推荐成交 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成交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询价公告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未成交结果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7.2 履约保证金

- 7.2.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询价通知书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7.2.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2.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视为放弃中标, 其询价保证金不

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询价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3 签订合同

-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3.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 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询价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 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与询价活动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询价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 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 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质疑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 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一览表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纳税和社保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2025年01月 01日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 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 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响应文件内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财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由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开具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响应文件内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财务专用章。		
4	合同履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2022年 06月01日至今,供应商至少具有一项类似项目供货业绩。响应文 件内附类似业绩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并加盖公章。		
5	信誉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响应财库(2016)125号文件的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加盖公章,格式自拟。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微企业参与项目响应时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及附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格式正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报价	提交的响应价格为非可调整的价格,不超过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载明的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否决,按废标 处理。
3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4	询价保证金	金额和形式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规定。
5	询价有效期	90天。
6	质量标准	供应产品须为全新的、未使用的,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并提供优质服务。
7	质保期	货物最终验收后 3 年。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对第五章采购需求进行逐条应答,详细填写"技术需求偏离表"。
9	   串通投标	供应商不存在串通行为
10	响应	是否实质响应询价通知书,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全部规定。
11	其他要求	1. 响应文件主要内容不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2. 供应商未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 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3. 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相关承诺书(函)等规定。

注: 询价通知书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写; 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格式。

- 1. 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询价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其响应文件无效: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一)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七)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2 号) 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 (八)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供应商的家数不足三家,该项目废标,采购人有权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 招标。

# 1.评标方法

- 1.1 询价小组首先应当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 1.2 资格性审查是指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报价的资格。
- 1.3 符合性审查是指询价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文件。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询价通知书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1.4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5 询价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1.6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7 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 2 评定成交标准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如出现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情况,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出现技术指标相同,由询价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	本)郑重声明,木	艮据《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b>屡管理办法》</b>	(财库 ( 202	0)46	号)
的规	定,本公司(耶	关合体)参加	(单位2	<u> </u>	(项目名称)	_采购活动,	提供的红	货物
全部	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制造	b。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	企业、签订分	包意向协议的	的中小企	:业)
的具	体情况如下:							
为	(		、业人员	<u>(采购文件中明研</u> _人,营业收入为 <u> 企业)</u> ;				_万
	(		、业人员	(采购文件中明码 _人,营业收入为  企业);				_万
为同	以上企业,不属 一人的情形。	属于大企业的分支	<b></b>	空股股东为大企业	2的情形,也不	下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	责人
	本企业对上述,	声明内容的真实性	生负责。如有虚	假,将依法承担村	目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 2.如供应商虚假承诺本声明函,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署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未成交供应商视为其虚假响应,并将此虚假响应情况报送主管部门处理。
-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 3.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成交结果一并公示,如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2: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 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 3: 政府采购项目政策说明

- 1)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对其响应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
- 2)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响应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
- 3)对于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财库[2008]30号)文件规定执行。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自主创新产品也包含非自主创新产品的,只对纳入《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 4)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 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提供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 注: 如符合以上情况的产品均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颁布相关资质证明。
-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者不满足的供应商,询价小组视为资格性不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 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7)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 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注: A、价格扣除的依据,第1)至4)条提供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第5)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第6)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第7)条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B、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 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为参考模板,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采购任务编	号:					
	(需方)需求的"		(货物名称) 经		<u>以编号为</u> 的招标	
文件在国内公开	招标,经评标	委员会评定		(供方)(	(包号) 为中标单	单位。供需
双方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合	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	诚实信用原则,	同意按照
下面的条款和条	件订立本合同	,共同信守。				
一、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	数量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及配置	数量	单价(元)	小计金额(	(元)
二、合同价款						
	<b>俭。</b> 人民币 (	大写)元	(小写)		ᅲ	
三、交货地点及		/\/u	, (1,-1)		_/[0	
		内,将相关设备送至需方法	指定位置.	并负责相关要	 	加果供方沿
		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				
		百分之一(1%) 计收, 直				
		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				4 (1 )1 / 1
四、付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合格后付					
五、施工						
六、验收 (严格	执行国家相关	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				
七、知识产权及						
7.1 供方应	保证需方在使	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	任何一部分	·时免受第三方	提出侵犯其知证	<b>只产权、商</b>
标权或工业设计	权的起诉。如	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	负责交涉并	承担一切费用	和责任。	
7.2 供方应	保证所供货物	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 八、伴随服务

- 8.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 8.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运输、集成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 8.3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九、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9.1 质量保证期:

### 9.2 售后服务要求:

# 十、质量保证

- 10.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 10.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十一、索赔

- 11.1 需方有权根据当地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 11.2 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过供需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同时按合同第八条的规定,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1.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第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通过采购方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 十二、供方履约延误

- 12.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 12.2 如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或不按投标文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或违约终止合同。
-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 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 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 十三、误期赔偿

- 13.1 除合同第 14 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天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天按 24 小时计算,不足一天按一一天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三十(30%)。
  - 13.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13.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3.4 供方如未能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进行售后服务,在收到需方县级远程办书面故障处理通知之日起

- 一个月内仍未能解决故障,需方将按出现故障设备供货价格扣除质量保证金。
  - 13.5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 十四、履约保证金

- 14.1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的5%做为履约保证金。
- 14.2 履约金返还的时间和条件: 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返还(不计利息)。

# 十五、不可抗力

- 15.1 如果供需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供需双方的违约 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供需双方商定的事件(供 需双方认定国家政策重大变化属不可抗力)。
- 1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供需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十六、税费

- 16.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 16.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 16.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 十七、争端的解决

- 17.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 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 17.2 如果调解不成,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 17.3 诉讼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 17.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八、违约终止合同

- 18.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所能获得的权益。
- 18.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18.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十九、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 二十、合同转让和分包

20.1 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二十一、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

21.1 根据评标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 二十二、适用法律

22.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二十三、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且采购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二十四、合同附件

- 24.1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2、供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期间的书面承诺文件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 3、产品样本、说明书、图纸(与合同配置不符之处,以合同为准);
- 4、中标通知书;
- 5、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 6、合同的其他附件:

上述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和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 二十五、合同修改

25.1 除供需双方和采购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二十六、合同备案

26.1 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七、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本合同中,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

需方: 供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帐户名称:帐号:帐号: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主要参数
			6m×50m, 120g/m² 拉伸强度
1	彩条布	40000 平方米	经向强度≥2100N/5CM, 纬向强度≥1600N/5CM。满足
			SL297-2004 要求。
2	铅丝网片	2000 片	镀锌 10 号铅丝,规格 2m×3m, 菱形孔 6cm×8cm,镀锌含锌量电镀为 10-25g/m²,热镀为 30-300g/m²,铅丝满足 SL297-2004 要求。
3 排涝		移动式排水泵车 (1200㎡/h)5 台 <b>(核心产品)</b>	四轮拖挂式排污泵,流量 1200m³/h, 扬程 20m, 吸程 5m, 口径 2×200mm, 功率 125KW, 发电机排放及技术参数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设备	移动式排水泵车(400m³/h)2 台	四轮拖挂式排污泵,流量 400m³/h,扬程 15m,吸程 5m,口径 150mm,功率 63KW,发电机排放及技术参数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42 4- 10	柴油发电机组(30KW) 5台	四轮拖挂式,额定功 30KW,额定电压 400/230V,额定电流 54A,功率因数 0.8,相数三相,满足 GB/T2820-2009要求,排放及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4	发电机	柴油发电机组(50KW) 3台	四轮拖挂式,额定功 50KW,额定电压 400/230V,额定电流 90A,功率因数 0.8,相数三相,满足 GB/T2820-2009 要求,排放及技术参数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注: 1. 采购需求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均须逐条响应并满足,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sup>2.</sup>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方式确定1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询价通知书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	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		_(签字)
	年	月	日	

# 一、报价函

致:	米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	<b>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b>	<u>编号)</u> 的询价通知书,	正式授权下述	签字人 <u>(姓</u>	<u>:名)</u> 代表	我方提
交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 已	经详细阅读全部询价通知	1书,包括询价通知书	的澄清和修改(	如果有):	; 遵守询	价通知
书的全部要求,履	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以及	其他相应的责任和义	务。			
我方愿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我方完全具备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1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同意按论	价通知书的规定交纳询价	保证金、成交服务费	等各项费用,遵	守贵方有	关采购的	各项规
定。						
我方同意本响	应文件在询价通知书规定	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后,在询价	通知书规划	定的报价	有效期
期满前对我方具有	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	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	书。			
我方报价: 大	写:小写:	元。				
货物总报价为	该项目询价范围所列全部	3项目的报价总和,并	应与货物报价一	览表保持	一致;大	写金额
和小写金额不一致	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其他说明:_	٥					
7 17 - 7 - 7						
	供应商:		(盖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目

##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元)	询价保证金 (有/无)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 注:

- 1、本表填写内容必须和电子版响应文件中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内容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内容为准。并将报价一览表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在持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2、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四舍五入,以元形式报价。

供应商:	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_	日

##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_

项目编	号:			-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产地	单价 (元)	数量	単位	合价(元)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 1、若该包内包含多种设备,则需将各设备报价明细按此表要求逐一填报。

2、上述合计报价必须与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3、本表可按相同形式扩展。

单位:元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u>(姓名)</u>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u>(项目名称)</u>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o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正	面复印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 <u>名</u>	签字)	
	身份证号码	:			
	委托代理人	:	(答	签字)	
	身份证号码	:			
		日期:	年	月	日

## 五、询价保证金

- 附: 1. 供应商缴纳询价保证金的凭证;
  - 2.后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

##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询价文件商务要求描述	响应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情况(正偏 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备注
1	合同履行期限			
2	质保期			
3	质量标准			
4	交货地点			

供应商须对应采购文件所有商务要求逐条应答,不允许缺项漏项,缺项漏项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

## 七、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 名称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货 物需求、技术规格	响应文件对应的货物情况、 技术规格	是否偏离	备注

## 说明:

- 1. 技术条款均应根据询价通知书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逐条填列。
- 2. 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 3.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
- 4.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 5. 如"是否偏离"填写是,请在备注栏须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是否偏离"填否备注栏填写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月日

## 八、供应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M	址	
组织结构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ŧ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ž	支术人员: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后附营业执照、开户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u>(公司)</u>参与<u>(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u>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u>(公司)</u>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后附财务、纳税及社保相关证明资料。

盖章:

签字:

日期: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履行期限	
工作内容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评标方法。

#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格式自拟。

## 九、供货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内容提供详细供货服务方案。

包括不限于优惠条件、服务承诺、供货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等。未提供详细供货服务方案或方案措施残缺不全、模糊、逻辑不清晰、严重脱离项目实际需求的情况,均视为未响应询价通知书,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 十、其他材料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资料